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
承辦人：林與時  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  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2050024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\_11205002471B8D\_ATTCH7.pdf、  
A11030000F\_11205002471B8D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及附表之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，業以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發各機關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填表範例1份，本部近期將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，會中將就修正內容予以詳盡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20703



\*AAAA1120127504\*